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

地點：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297 號

目 錄

頁 次

會議議程	1
------------	---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2
------------------------	---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決算報告	2
-------------------------------	---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	3
---------------------------	---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3
-------------------------	---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4
--------------------	---

第二案：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4
------------------------	---

第三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5
------------------------------	---

附錄

附件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1-1~5
----------------------	-------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1
--------------------	-----

附件三 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3-1~11
-----------------------------	--------

附件四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4-1
----------------------	-----

附件五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前公司章程及金管會函 ..	5-1~7
-------------------------------	-------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	6-1~8
--------------------------------	-------

附件七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1~5
-----------------------------	-------

附件八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8-1
------------------------	-----

附件九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9-1
--------------------------------	-----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297 號（總公司大禮堂）

議程：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決算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檢陳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0 日第十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決算報告。

說明：

(董事會提)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黃世杰、胡子仁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復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 二、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董事會提）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第十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通過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黃世杰、胡子仁查核簽證完竣，復經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董事會提）

- 一、本（103）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8,998,400 元，經調增 103 年度出售土地建物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468,237 元及調減退休金精算損失 19,122,004 元，故調節後之未分配盈餘為負 9,655,367 元，加計本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之稅後淨利 214,469,068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204,813,701 元，經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派如後附盈餘分配表。
- 二、檢附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乙份（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 101.4.6 金管證交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相關規定，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為增加本公司提列特別盈餘之彈性，爰擬修正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 二、本案經本公司 104 年 4 月 30 日第十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之章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5-1~2 頁）、修正前之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五，5-3~6 頁）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請參閱附件五，5-7 頁）。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回饋股東，擬以 103 年底資本公積中提撥新臺幣 16,000,000 元，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 0.08 元。

決議：

第三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金管會 101 年 7 月 16 日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合於「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章遵循事項之規定，辦理增修訂本公司之「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一、二、十四、十六條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 104 年 4 月 30 日第 10 屆第 23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6-1~5 頁）及修訂後之「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六，6-6~8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營業報告書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3 年度國內整體市場雖受食安問題影響，食品業面臨營運考驗，但經本公司努力拓銷，高級精鹽及食品用加工用鹽等食用鹽產品銷量較 102 年度增加，且因積極行銷鹼性離子水，發揮品牌效益，使得包裝水業績旺季更旺、淡季不淡，較 102 年度成長達 31%，致 103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成長 7.82%，營業毛利相對增加，營業利益為 164,963 仟元，較 102 年度成長 60.64%。

營業外利益較102年度增加約39,952仟元，主要係因出售台東倉土地及建築物。總結103年度稅前淨利為245,758仟元，扣除所得稅後，純益為214,469仟元，較102年度成長70.28%。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2,597,177	2,408,819	188,358	7.82%
營業成本	1,680,388	1,581,837	98,551	6.23%
營業毛利	916,789	826,982	89,807	10.86%
營業費用	751,826	724,288	27,538	3.80%
營業損益	164,963	102,694	62,269	60.64%
營業外收支淨利 (淨損)	80,795	40,843	39,952	97.82%
稅前淨利(淨損)	245,758	143,537	102,221	71.22%
所得稅	31,289	17,583	13,706	77.95%
純 益	214,469	125,954	88,515	70.28%

(二)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32%	1.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1%	2.0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8.25%	5.13%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2.29%	7.18%
純益率	8.26%	5.23%
每股稅後淨利(元)	1.07	0.46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03年本公司研究發展成果豐碩，除推出各項新品外，共計十餘項產品榮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肯定，並取得多項專利及檢驗技術認證，相關投入均以確保產品安全，滿足消費者為宗旨。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1. 新產品研發

- (1)美容保養品：持續強化各通路之產品線，103 年於台塩生技連鎖通路推出綠迷雅頂級系列「時空再生晶萃」、晶鑽麗妍系列「撫紋緊實眼霜」、「青春修護潤唇膏」、生醫品牌蜜迪膚抗乾敏「潤膚乳液」、「潔膚凝露」等高效功能型產品上市，滿足各客層需求；另於電視購物通路推出「Taiyen Beauty」系列 3 項產品，合計完成 8 項產品開發上市。
- (2)清潔產品：103 年度推出「密柔膚珍愛寶貝沐浴露」、「絲易康洗髮精」及「膠原美研洗面乳」系列升級等 5 項產品上市，提供消費者在清潔品市場更新、更多元的選擇。
- (3)保健食品與飲料：103 年度推出「新健安」保健食品系列，以提供消費者健康、安心、安全的產品為品牌核心理念，已完成「大豆琉璃苣軟膠囊」、「膠原複合維生素」等 8 項新品開發，陸續推出上市。本年度另推出「動平衡飲料」，延伸本公司鹼性離子水之品牌特色與優勢，強調健康、平衡體內離子概念，跨入高成長運動飲料市場。
- (4)鹽品及調味品：除延續鹽品現有產品線外，開發加強增鹹效果的健康減鈉鹽，提升鹹度，減少用鹽量，兼顧健康與美味。另因應國人飲食趨於多元化，開發適合用於精緻料理的雪花鹽，含天然海洋微量元素，經特殊製造程序，口感更為圓潤、層次豐富，提供消費者更多元選擇。

2. 技術開發

- (1)開發改善骨質疏鬆關鍵原料：與研究機構合作技轉本土農產素材之骨質保健原料萃取技術，經本公司進一步開發不含化學溶劑之純淨精煉製程，提升品質。該原料將可運用於改善骨鬆相關保健食品，符合高齡社會市場需求。
- (2)自行開發天然功效性保養品原料，103 年度共計八項原料取得國際組織 CTFA 登錄為化妝品原料(INCI Name)，包括「海洋膠原蛋白 Marin-KalloTai」、「苧麻萃取物 Ramiescence」、「山胡椒萃取物 MAK A Curing」…等，顯示本公司保養品研發技術已達國際水平。

3. 榮耀獎項

- (1)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本公司「絲易康洗髮精-控油清爽型」、「體適佳紅景天 B 群緩適膠囊」、「蜜迪膚抗乾敏潤膚乳液」、「晶鑽麗妍微晶修護精華露」、「頂級時空再生晶萃」等五項產品，獲得「2014 SNQ 國家品質標章」，其中「頂級時空再生晶萃」更榮獲「2014 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銅獎」殊榮（金、銀獎從缺）。

(2)台灣精品獎：本公司綠迷雅「頂級時空再生晶萃」、「晶鑽麗妍微晶修護精華露」保養品及「台塩輕鹽超效牙膏」共三項產品榮獲「2015 台灣精品獎」。

(3)信譽品牌及健康品牌：103 年本公司鹽品第 7 度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海洋鹼性離子水亦連續 7 年榮獲康健雜誌「健康品牌讀者票選」飲料類/包裝水第一名，其他保健產品包括納豆、紅麴及葡萄糖胺等分別榮獲康健雜誌「健康品牌讀者票選」營養補充品類前三名榮耀。

(4)國際獎項：「臺塩海洋鹼性離子水」及「密潔舒潔淨修護露」榮獲 2014 年「歐洲國際品質評鑑組織(MONDE SELECTION)」競賽評選金獎。健康減鈉鹽與健康美味鹽榮獲 2014 年「歐洲國際風味暨品質評鑑所(ITQI)」競賽評選金獎。

本公司一貫堅持安全、有效及高品質產品理念獲得國內外各獎項高度認同，不僅在研發設計創新、品質管理及品牌行銷各方面達到與國際精品接軌水準，產品亦深受消費者信賴及肯定。

4. 智財保護

103 年度本公司共取得五項專利，包含「電解酸性水及其組合物」之台灣專利，「源於羅漢松屬植物之抗醣化組合物及其製造方法與應用」及「豐年蝦卵萃取物、其製備方法及其用途」之大陸專利，以及「逆境豐年蝦卵萃取物、其製備方法及其用途」之台灣及大陸專利。透過專利申請，有效提升公司在技術與產品開發之競爭力與品牌價值，並維護公司智財權利。另提出「一種納豆激酶用於製備抗老化與改善學習記憶能力的藥物之用途」大陸專利申請，此項專利將有助於將本公司特有之納豆激酶應用於延緩老化新用途。

5. 增加 TAF 國際實驗室認證項目

本公司繼取得食用鹽重金屬、化妝品重金屬，以及化妝品之總生菌、總真菌檢驗技術認證後，103 年度新增加食品總生菌檢驗認證。本公司分析實驗室已完整取得鹽品及化妝品法規規範之主要檢驗項目認證

，也持續增加食品檢驗相關認證，證明臺塩在品質檢驗的專業技術與管理制度已符合國際水準。在食安議題逐漸受到重視下，將更有利公司產品的品質管控及品牌形象的維護。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04 年度將持續以「提升業績與獲利、提高營運效能」為經營方針，重要措施如下：

1. 業務面：

(1)在鹽品方面，藉由食安議題及法令要求，勸導各飼料及醃漬業者改用本公司食品加工用鹽或普通精鹽，擴大食品加工市場佔有率。另持續宣導食鹽加碘及高鉀低鈉的健康飲食觀念，提升食用鹽銷量，鞏固鹽產品市場領導者地位。

(2)在包裝水方面，本公司的 850 毫升包裝「海洋鹼性離子水」目前為國內單品項包裝水的市場龍頭，將強化通路行銷，深耕超商及大賣場，展開通路全面

滲透，跨入區域性藥妝店及藥局，維持營收成長力道。

(3)在保養品方面，延伸 TAIYEN BEAUTY 品牌由虛擬擴張至實體通路，開發精品、開架通路市場。在清潔品方面，以牙膏產品為主，強化清潔品重點通路經營，並開發藥妝及精品通路，提升行銷能量。在保健品方面，重塑保健食品品牌形象，以「新健安」及「康之善」兩個品牌分別切入台鹽門市及一般藥局。

(4)在自有通路方面：連鎖通路部份，持續進行通路經營質變，藉由分級管理及新概念店，區分服務標章與產品品牌，發揮通路集客及品牌價值，提升競爭力。電子商務部份，建置臺鹽 BEAUTY 品牌官方電子商務平台及行動商城 APP，將網路虛擬通路結合實體店面，建立跨通路合作銷售及服務之經營模式，搶攻網路商機。

(5)在外銷方面，以鹽、水產品為開拓重點，透過全國及省總經銷商策略聯盟拓展大陸市場商機。另以 ODM/OEM 為主，雙品牌為輔，加速進入穆斯林市場。

2. 生產面

全面評估產品效益，汰弱存強，提升存貨周轉。持續加強現場製程效率、品質改善及增加代工接單，並評估各工廠之成本效益，研訂標準成本及改善目標，提升製造品質與競爭力。

3. 管理面

配合公司經營策略，以支援業務及提升效率為導向，合理化調整組織，活絡及有效運用人力。進一步推動責任中心，透過組織改造持續推動各項管理革新專案，以整合公司資源，提升營運績效。

繼 102 年、103 年推動薪酬制度改革，104 年將落實 KPI 及考核制度，強化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之關聯合理性，激勵同仁。

(二) 104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計畫係根據生產能量及市場變化情況預估訂定如下：

1. 鹽產品銷量預測按 103 年度月平均銷量估算。
2. 生技產品包括美容保養品、清潔產品及保健食品係依據加盟店、系統經銷商、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3. 包裝飲用水係依據加盟店、系統經銷商、直營店預估提貨量估算。

主要產品銷售數量預估如下：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
鹽產品	345,801	公噸
美容保養品	383,016	罐/盒/組
清潔產品	2,076,715	罐/盒/組
保健食品	188,762	罐/盒/組
包裝飲用水	74,355,202	瓶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現行各工廠設備充實，產能充裕，皆能滿足業務端銷售需求。生產策略依不同營運模式，大致區分為計畫式（鹽產品、美容保養品、保健食品、清潔產品、包裝飲用水）及訂單式（客製化產品及大訂單）等生產模式，以「滿足市場需求，即時妥善供給」為目標，並落實庫存管理，以有效降低存貨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04年公司經營主軸仍將以海洋科學及生物科技為重心，公司定位亦為健康、美麗產品和服務的提供者，藉由不斷創新，塑造競爭優勢關鍵，使臺鹽成為該領域的領導品牌。

在發展策略方面，以包裝水、牙膏及鹽品為主要的成長引擎，持續投入資源，深耕市場，使經營成果再躍進。生技事業部份持續聚焦經營，妥善規劃資源投放，增進經營績效。另以公司經營方向為原則，篩選投資機會，尋求可發展為明星事業的關聯或延伸性投資，創造新營收和獲利來源。

在外銷方面，持續透過區域經銷、同業合作及異業結盟等方式佈局大陸市場，朝向「兩岸三地健康、美麗的好鄰居」之企業願景邁進，立足台灣、放眼大陸，躍升國際舞台。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依據國際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所發布之全球景氣綜合領先指標，自 101 年 10 月起逐月上升，反映國際經濟景氣復甦趨勢，另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 對104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約為3.9%，將較103年提升。展望104年，經濟發展深受外需牽動的我國，隨著全球經濟持續復甦，104年經濟成長預測將較103年微幅增加。本公司將掌握國內外經濟成長契機，積極拓展市場，努力使營收持續成長。另外，金管會有鑑於食安問題，已要求相關上市、櫃公司於104年底前須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此部份本公司已積極推動，應可在期限內完成，使公司繼續邁向永續經營。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每位員工定將兢兢業業，秉持「清廉、負責、效能」之臺鹽精神，勇敢地面對經營環境的變化與挑戰，致力提升經營綜效與競爭力，追求公司成長茁壯，持續締造業績高峰，創造員工、股東、顧客三贏的局面。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胡子仁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上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葉義雄
吳顯煌
張金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二年二十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黃世杰

黃世杰

會計師：

胡子仁

胡子仁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十 日

華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695,285	10	\$683,733	11	2150	應付票據		73,540	1	53,99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233,467	3	\$601,995	10	2170	應付帳款		40,507	1	27,014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77,49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77,691	3	175,637	3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	28,465	-	1,000,000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7	21,231	-	11,593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六.5	510,700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4	33,203	-	30,36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	14,738	-	15,3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6,172	5	298,605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	185,344	3	185,727	3		非流動負債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7/七	1,824	-	2,090	-	252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16	6,466	-	5,50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383	-	21,08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36,723	-	34,093	1
130x	存貨	四/六.8	303,972	5	306,727	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六.17	391,727	6	-	-
1410	預付款項		2,476	-	1,22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15	52,568	1	29,53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337	1	11,797	-	2645	存入保證金		71,184	1	66,94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02,486	31	1,970,350	3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8,668	8	136,076	2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904,840	13	434,681	7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283,615	4	243,544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六.5/八	42,640	1	44,540	1	31xx	股本	四/六.18	2,000,000	30	2,000,000	3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27,105	-	9,550	-	3100	資本公積	四/六.18	2,504,261	37	2,504,261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	2,712,660	40	2,702,708	44	3200	保留盈餘	四/六.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1	1,458,147	22	1,098,145	18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074,450	16	1,062,340	17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2	18,563	-	20,975	-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46,356	1	46,82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28,752	1	26,005	-	3320	未分配盈餘		204,814	3	121,10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50	-	43	-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1,325,620	20	1,230,273	20
1920	存出保證金		8,433	-	8,684	-		其他權益		(4,913)	-	11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3	47,257	1	44,783	1	3400	權益總計		5,824,968	87	5,734,646	9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27,322	69	4,198,977	68	3xxx						
1xxx	資產總計		\$6,729,808	100	\$6,169,32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729,808	100	\$6,169,32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廣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七	\$2,575,534	100	\$2,401,8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2、13、20/七	(1,869,433)	(65)	(1,583,732)	(66)
5900	營業毛利		806,101	35	818,080	3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六.12、13、20	(539,114)	(21)	(503,555)	(21)
6200	管理費用		(450,533)	(6)	(148,43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706)	(2)	(64,883)	(3)
	營業費用合計		(742,353)	(29)	(716,868)	(30)
6900	營業利益		163,748	6	101,21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1	79,043	3	73,68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3、21	2,068	-	(32,742)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1	(8)	-	(10)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四/六.9	907	-	1,39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010	3	42,325	2
7900	稅前淨利		245,758	10	143,537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3	(31,289)	(1)	(17,583)	(1)
8200	本期淨利		214,469	9	125,954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2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5		469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6,490)		(27,90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3,038)		1,544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916		(2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147)		(26,15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0,322		\$99,802	
	每股盈餘(元)	四/六.24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7		\$0.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07		\$0.4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2,780,955	\$2,504,261	\$1,054,529	\$ -	\$120,813	(357)	\$27,903	\$6,488,104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1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11	-	(7,81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824	(46,824)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72,305)	-	-	(72,305)
102年度淨利	-	-	-	-	125,954	-	-	125,954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2	469	(27,903)	(26,1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236	469	(27,903)	99,802
現金減資	(780,955)	-	-	-	-	-	-	(780,95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	\$2,504,261	\$1,062,340	\$46,824	\$121,109	\$112	\$ -	\$5,734,646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2,000,000	\$2,504,261	\$1,062,340	\$46,824	\$121,109	\$112	\$ -	\$5,734,646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1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10	-	(\$12,110)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68)	468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00,000)	-	-	(100,000)
103年度淨利	-	-	-	-	214,469	-	-	214,469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122)	1,465	(6,490)	(24,1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5,347	1,465	(6,490)	190,32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	\$2,504,261	\$1,074,450	\$46,356	\$204,814	\$1,577	(\$6,490)	\$5,824,96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45,758	\$143,537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900)	(24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08,341	252,1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3,985)	-
A20100	折舊費用	125,692	117,82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9,695
A20200	攤銷費用	12,965	13,86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10,700)	(95,000)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4,851)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1,900	306,6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9,913)	(1,285)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0,885)	(146,803)
A21200	利息收入	(26,793)	(27,899)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80,065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907)	(1,39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288)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3,593)	(4,51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582)	(93,26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41,7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69	3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1,825	17,00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1	8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03)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414)	(2,997)	B04600	出售無形資產	15,105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83	(36,94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40)	8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75	(1,72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8,903	28,0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8,488	(20,3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0,349)	92,51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245)	12,951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	(1,256)	(76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92)	1,68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35	4,36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9,541	11,6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0,000)	(72,30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3,493	2,227	C04700	現金減資	-	(780,9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054	23,9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765)	(848,898)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962	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64	(76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146	(554,9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7,887	208,4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627)	(7,04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1,139	1,236,1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0,260	201,41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5,285	\$681,1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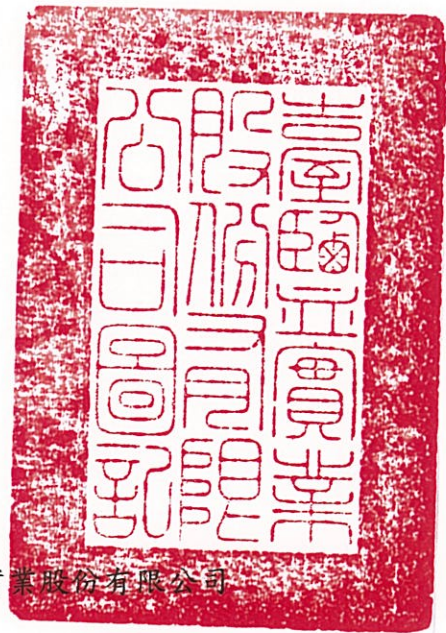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璽曜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黃世杰

黃世杰



會計師：

胡子仁

胡子仁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合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719,848	11	\$688,572	11	2150	應付票據		\$73,540	1	\$53,99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233,467	3	\$604,995	10	2170	應付帳款		45,604	1	27,01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77,495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79,185	3	175,667	3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	28,465	-	139,541	2	228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21,231	-	11,593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六.5	510,700	8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3	34,879	-	32,01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	14,738	-	12,3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4,439	5	300,29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	194,133	3	185,545	3		非流動負債					
1200	其他應收款		14,379	-	34,19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15	6,466	-	5,504	-
130x	存貨	四/六.8	306,687	5	302,397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36,723	-	34,093	1
1410	預付款項		2,835	-	1,612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六.16	391,727	6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744	1	12,96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14	52,568	1	29,5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37,491	32	1,981,242	32	2645	存入保證金		71,229	1	67,243	1
E3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8,713	8	136,370	2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283,615	4	243,544	4	2xxx	負債總計		913,152	13	436,662	7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四/六.5/八	42,640	1	44,54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	2,712,906	40	2,703,097	4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	1,458,147	22	1,098,145	18	3100	股本	四/六.17	2,000,000	30	2,000,000	3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	18,563	-	20,975	-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7	2,504,261	37	2,504,261	4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28,752	-	26,005	-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7				
1915	預付設備款		150	-	4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74,450	16	1,062,340	17
1920	存出保證金		8,599	-	8,93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356	1	46,82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2	47,257	1	44,7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4,814	3	121,10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00,629	68	4,190,066	68		保留盈餘合計		1,325,620	20	1,230,273	20
							3400	其他權益		(4,913)	-	112	-
							3xxx	權益總計		5,824,968	87	5,734,646	93
1xxx	資產總計		\$6,738,120	100	\$6,171,30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738,120	100	\$6,171,30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豐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	\$2,697,177	100	\$2,408,8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2.19	(1,680,388)	(65)	(1,581,837)	(66)
5900	營業毛利		916,789	35	826,982	3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2.19				
6100	推銷費用		(539,618)	(21)	(506,695)	(21)
6200	管理費用		(156,602)	(6)	(152,71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706)	(2)	(64,883)	(3)
	營業費用合計		(751,826)	(29)	(724,288)	(30)
E3						
6900	營業利益		164,963	6	102,69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0	79,020	3	73,71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12.20	1,783	-	(32,859)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0	(8)	-	(1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795	3	40,843	2
7900	稅前淨利		245,758	9	143,537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31,289)	(1)	(17,583)	(1)
8200	本期淨利		214,469	8	125,954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21	1,465	-	46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21	(6,490)	-	(27,90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3,038)	(1)	1,54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916	-	(26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147)	(1)	(26,15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0,322	7	\$99,802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14,469		\$125,95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0,322		\$99,80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3	\$1.07		\$0.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07		\$0.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2,780,955	\$2,504,261	\$1,054,529	\$46,824	\$120,813	\$(357)	\$27,903	\$6,488,104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17)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11	-	(7,811)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824	(46,824)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0.26元	-	-	-	-	(72,305)	-	-	(72,305)
D1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淨利	-	-	-	-	125,954	-	-	125,954
D3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2	469	(27,903)	(26,152)
D5	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236	469	(27,903)	99,802
E3	現金減資	(780,955)	-	-	-	-	-	-	(780,955)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	\$2,504,261	\$1,062,340	\$46,824	\$121,109	\$112	\$ -	\$5,734,646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2,000,000	\$2,504,261	\$1,062,340	\$46,824	\$121,109	\$112	\$ -	\$5,734,646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17)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10	-	(12,110)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0.5元	-	-	-	-	(100,000)	-	-	(100,00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68)	468	-	-	-
D1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淨利	-	-	-	-	214,469	-	-	214,469
D3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122)	1,465	\$(6,490)	(24,14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5,347	1,465	(6,490)	190,322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	\$2,504,261	\$1,074,450	\$46,356	\$204,814	\$1,577	\$(6,490)	\$5,824,9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豐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45,753	\$143,537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900)	(24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08,341	252,1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3,985)	-		
A20100	折舊費用	125,873	117,99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9,695		
A20200	攤銷費用	12,965	14,13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10,700)	(95,000)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4,851)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1,900	306,6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9,913)	(1,285)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20,885)	(146,803)		
A21200	利息收入	(26,756)	(27,910)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80,065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3,593)	4,51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605)	(93,529)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41,7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69	36		
E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1,825	17,00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35	(1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03)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414)	(2,99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40)	87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8,588)	(36,96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8,787	28,0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7,780	(19,5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5,221)	92,15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290)	8,713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	(1,223)	(49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30)	1,57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986	4,65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9,541	11,6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0,000)	(72,30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8,590	2,227	C04700	現金減資	-	(780,9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518	31,1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014)	(848,604)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962	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83	(6,3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50	4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8,688	210,2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627)	(7,04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276	(552,7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1,061	203,2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8,572	1,241,34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9,848	\$688,5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餘		8,998,400	1. 章程第三十四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首次採用TIFRS時，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102年1月1日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因103年度出售土地建物，故按比例予以迴轉。 採用IAS 19產生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自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保留盈餘）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68,23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9,466,63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9,122,004)	
經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655,367)	
加：		214,469,068	2. 章程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扣除的予保留盈餘，予以分配之。 一、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以下列百分比分派，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 （一）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授權董事會議定。 （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二、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份，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按年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年度稅後淨利	214,469,068		
經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		204,813,70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481,370)	
分配項目：		(184,000,000)	3. (1).配發股東股利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0.92元,計184,000,000元。 (2).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規範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及揭露」,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7,759,508元、配發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3,879,754元。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0.92	(184,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2,33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 年股東常會提案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章程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酌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款項扣除酌予保留盈餘，予以分配之。 一、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以下列百分比分派，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 (一) 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授權董事會議定。 (二)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二、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份，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按年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每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扣除酌予保留盈餘，予以分配之。 一、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以下列百分比分派，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 (一) 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授權董事會議定。 (二)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二、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份，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按年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為增加本公司提列特別盈餘之彈性，爰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4.0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修正本條文。(參考安永會計師之建議)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股東臨時會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股東臨時會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加修正章程日期。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章程條文	說明
	股東常會第二十一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東常會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東常會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東常會第二十四次修正。	股東常會第二十一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東常會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東常會第二十三次修正。	

(以下空白)

修正前之公司章程

103.6.25 股東常會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二、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五、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六、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七、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八、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九、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十、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三、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六、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九、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十、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一、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二十二、F212011 加油站業。
 - 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在適當地點設置製鹽工廠（場）、其他工廠（場）、營業單位及倉庫；並得因事實需要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共分為捌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均為普通股。
-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載明公司法第一六二條各款事項，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之股票，應記載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用政府或法人名稱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股東之名稱及地址。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本公司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期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經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點舉行。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 三 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 四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其權利。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前項委託書之使用，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五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六 條 本公司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七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公告或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規定保存。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應依公司法第十三條辦理之。

第 十 九 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二 十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至七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惟第九屆任期為二年六個月，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該代表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處理董事會經常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以每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由董事長召集，並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

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得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作成會議紀錄。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核定。
- 二、公司及董事會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三、重大規章及契約之核定或追認。
-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執行長人選之聘解。
- 五、預算之核定及財務報告之審定。
- 六、預算外計畫型資本支出之核定。
- 七、公司章程之修改、資本之變更及公司解散或合併議案之審定。
- 八、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審定。
- 九、召集股東會及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一、土地、房屋及主要機器設備變賣或交換之核定。
- 十二、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公司之經營情形、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簿冊及文件。
- 三、審核公司之年度決算。
- 四、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務。

監察人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

第二十九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其意見，但不參加表決。

第三十條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薪資，授權由董事會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三十條之一 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執行長若干人，其解、聘任悉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股東會之決議處理公司一切日常事務，副總經理輔助總經理所承擔之事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四條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扣除酌予保留盈餘，予以分配之。

一、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依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以下列百分比分派，獨立董事不參與分派：

（一）非獨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授權董事會議定。

（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二、股東股利之分派，並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部份，其中現金部份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按年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內部組織規程及業務處理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臨時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臨時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臨時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臨時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臨時股東會第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股東臨時會第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股東常會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股東臨時會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二十三次修正。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04 月 06 日

要 旨：訂定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相關規定（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1.27 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令廢止）

全文內容：一、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公開發行公司採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除本會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補充規定外，相關規範如下：

（一）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二）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三、公開發行公司應即審慎因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損益之影響及考量現金流量，俾及早規劃或修正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另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說明二（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四、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九五○○○○五○七號令及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一○○一一六號函說明二之規定辦理。

五、本令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九五○○○○五○七號令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廢止。

六、另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一○○一一六號函說明二，依一百零一年四月二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一二八六五一號函，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第一條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訂立本程序。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一條條文修訂。
第二條 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第二條 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條文修訂，增加短期、融資金額及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規定。
第三條 貸放限額 一、個別對象限額對單一對象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為限。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第三條 貸放限額 一、個別對象限額對單一對象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為限。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之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無異動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貸放限額規定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額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貸放限額規定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且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且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無異動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貸放對象」規定外，須先經本公司審核人員就融資對象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狀況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付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據以執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貸放對象」規定外，須先經本公司審核人員就融資對象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狀況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付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據以執行。	無異動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對擔保品權利之完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對擔保品權利之完	無異動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整。	完整。	
第七條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由審核人員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第七條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由審核人員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無異動
第八條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無異動
第九條 融資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九條 融資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無異動
第十條 融資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相同期限放款之平均利率，如有第八條之情事，本公司除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得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第十條 融資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相同期限放款之平均利率，如有第八條之情事，本公司除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得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無異動
第十一條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處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第三條規定之貸款限額。	第十一條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處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第三條規定之貸款限額。	無異動
第十二條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會計處編製取得擔保品之備忘分錄傳票，並登載於必要之帳簿。財務處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	第十二條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會計處編製取得擔保品之備忘分錄傳票，並登載於必要之帳簿。財務處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	無異動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準則評估與決議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準則評估與決議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第十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應於每月十日前向證期會上網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應於每月十日前向證期會上網公告申報。	無異動
第十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 <u>本公司</u>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 <u>本公司</u>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u>以上</u>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 <u>本公司</u>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 <u>本公司</u> 為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增加 <u>以上</u> 二字，及公開發行公司改為 <u>本公司</u>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檢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檢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無異動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公開發行公司改為<u>本公司</u>。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主辦人員及經理人若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造成損失時，應視情節輕重給予議處。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主辦人員及經理人若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造成損失時，應視情節輕重給予議處。	無異動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律及準則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律及準則之規定。	無異動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無異動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91 年 2 月 23 日 制 定

修正日期：99 年 3 月 12 日 第 1 次修訂

修正日期：99 年 6 月 25 日 第 2 次修訂

修正日期：104 年 6 月 日 第 3 次修訂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 貸放限額

一、個別對象限額

對單一對象資金貸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為限。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之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貸放限額規定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且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貸放對象」規定外，須先經本公司審核人員就融資對象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狀況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付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據以執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 擔保品，並保證其對擔保品權利之完整。
- 第七條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由審核人員辦理核 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 第八條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九條 融資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十條 融資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相同期限放款之平均利率，如有第八條之情事，本公司除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得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 第十一條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處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第三條規定之貸款限額。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會計處編製取得擔保品之備忘分錄傳票，並登載於必要之帳簿。財務處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準則評估與決議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應於每月十日前向證期會上網公告申報。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檢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主辦人員及經理人若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造成損失時，應視情節輕重給予議處。
-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律及準則之規定。
-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項辦理。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 第一條 (適用原則)
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通知各股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 (股東常會議案之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股東常會議案之提出,悉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行之。
- 第四條 (議事手冊編製及公告)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公告及發放。
- 第五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七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訂之各項議案，未於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

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經主席徵詢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一、 有表決權之股東均未表示異議者；
- 二、 有表決權之股東雖表示異議，但依前項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律或章程所定之通過權數者。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監票、計票)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

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一條 (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八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修訂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一〇三年度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員工現金紅利 7,759,508 元。

二、董監事酬勞 3,879,754 元。

三、前項總額分派個人原則如下：

項 目	對 象	分 派 方 式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非獨立董事、監察人	平均分派予 103 年度年底在任之董事、監察人
員工紅利	從業人員(含經理人)	依據本公司員工紅利分派要點配發。

四、上述一〇三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費用化，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較費用估列金額增加 1,988 仟元，將列入 104 年度損益。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 200,0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如下：

職稱	姓名	代表股東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楊秋興	經濟部	77,768,272
董 事	鄭國榮		
董 事	羅志明		
董 事	陳思明		
董 事	劉中行		
董 事	賴政能		
董 事	黃美月	延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37,260
獨立董事	張曉東	本人	0
獨立董事	賈凱傑	本人	0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78,205,532
監察人	張金男	本人	400,000
監察人	葉義雄	本人	777,790
監察人	宋顯鴻	本人	40,091
全 體 監 察 人 持 股 合 計			1,217,881